

ᠮᠤᠩᠭᠣᠯᠠᠯ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切实做好自治区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盟市民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的使用，根据自治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现就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机构养老业务子系统和高龄补贴发放和认证子系统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构养老业务子系统的使用

1、请各级民政部门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养老机构做好“机构养老业务子系统”日常业务的应用和业务数据的录入工作，做到日清月结。

2、指导各养老机构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录入和上传老年人的入住合同、请假和退住等信息，在每年10月初的床位补贴申报时自动汇总，生成上年10月初到本年9月底的全年床位补贴申报数据，自动完成床位补贴申报和其他各类业务监管。



二、高龄津贴发放和生存认证子系统的使用

1、在享高龄补贴数据汇总工作。对已经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身份信息数据，采用 Excel 表格汇总并上传 3534295352@qq.com，截止时间 3 月 5 日。

2、全区高龄津贴管理系统运行后，首次高龄津贴补助发放工作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启动。盟市、旗县区民政局的培训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社区）工作人员的线上培训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完成。全区高龄老人的身份信息采集和首次认证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启动。各地的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19〕4 号）文件执行。

3、领取高龄津贴老年人的信息采集、录入工作进度安排：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完成高龄老人的身份信息采集和首次认证工作，3 月 11 日—3 月 20 日进行系统数据核验比对工作，3 月 21 日—25 日完成嘎查村（社区）补贴数据生成、上报和各级的汇总、审核工作，3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第一季度高龄津贴使用信息系统管理发放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盟市民政局要指导所辖旗县（市、区）民政局，由旗县（市、区）民政局组织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



查村（社区）工作人员在身份信息采集认证小程序注册账号，开展高龄津贴的发放和认证工作。为了确保老人的身份信息保密安全，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社区）工作人员在账号注册和变更时，必须有所属单位出具的公函（详见附件），并在小程序注册或变更账号时拍照上传。

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主体为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养老服务处，项目的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单位为内蒙古国讯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与建议，请与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蒙古国讯富通科技有限公司联系。

自治区民政厅联系人：伊德日滚

联系电话：0471-6610147

内蒙古国讯富通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学良

联系电话：1860471336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帐号申请/变更公函

申请主体全称		
申请服务类别	初始申请注册	变更申请注册
账号管理员姓名		
手机号码（系统注册帐号）		
办公地址		

申请主体同意授权委托指定人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作为帐号管理工作人员，以申请主体名义不可撤销地申请民政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的帐号申请认证服务，并授权其负责该帐号的内容维护及管理工作，承担老人身份信息保密安全责任。

1. 申请主体及初始申请注册主体同意：申请主体系统帐号在进行认证服务时，若提交的主体信息与初始申请注册主体信息不一致，应当填写初始申请注册主体姓名并在本公函落款处签章确认，在系统帐号资质审核成功之后，申请主体系统帐号的使用权属于通过资质审核的申请主体，该系统帐号自注册时其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该主体承担；

2. 申请人承诺：注册帐号所提交的认证资料信息真实无误，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民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甄别核实。同时，系统帐号内容维护及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系统服务的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责任自行承担；

3. 申请主体清楚知悉并同意，本帐号申请认证服务仅对该帐号所提交的认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书面甄别核实，其功能、权限等均需遵守对应业务系统要求。

4. 当变更申请注册生效后，初始申请注册账号将同步删除，变更申请注册账号将接管申请主体的全部工作。

申请主体及初始申请注册主体对以上认证申请信息表填写信息及申请公函内容确认无异议。

帐号申请人签字：

申请主体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上传的公函需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图片



扫描全能王 创建